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度修订对照表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证监局《关于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浙江证监局《关于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p>

<p>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天、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天等重要时点，提前将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具体要求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天、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天等重要时点，提前将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具体要求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